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.王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能力，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- 2.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厚佳

陈 晟

陈 嵩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